

业务约定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供应商）：德锐鼎成（陕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乙方磋商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内容：2025年西安市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消费补贴审核会计服务项目中：第一标段，对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汽车、电动自行车、家装领域消费补贴情况进行审核，于2026年1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审核报告（含绩效评估报告）并附核查明细。（清算时间根据省上要求动态调整）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点。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398,600.00元，即叁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大写）。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办公及交通、食宿、材料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及项目其他相关伴随费用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进度：

在合同签订并收到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人民币 199,300.00 元，即 壹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大写）；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在2025年12月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5%，人民币 179,370.00 元，即 壹拾柒万玖仟叁佰柒拾元整（大写）；

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专项审核报告以及核查明细，经市商务局验收合格且会计师事务所开具合规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人民币 19,930.00 元，即 壹万玖仟玖佰叁拾元整（大写）。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名称：德锐鼎成（陕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华林路支行

账号：1146 1000 0003 1635 4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收款账户信息需要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甲方相关付款期限的十五日前，以书面的形式将此种变更通知甲方，并签署补充变更协议。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或者未及时签署补充变更协议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协议规定的费用，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三）结算方式：交付期满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五份），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指明工作要求及标准，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指导意见，乙方应予以遵从。

2.对乙方交付的审核报告，有权提出质疑，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说明、答疑或修改。

3.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约定书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4.甲方有权根据本约定书约定的内容及标准，通知被审核单位及时提供审核资料，被审核单位应接受并配合乙方的审核工作，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被审计单位负责。

6.若乙方未能完成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款项。

7.乙方进场服务人员上岗前需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有权对人员提出调整要求，乙方需积极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磋商文件采购要求、本约定书约定以及甲方对审核工作要求，实施开展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含绩效评估报告）并附核查明细，保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乙方审核报告而承担任何责任。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全面的告知甲方，并提出处理建议及依据。

2.乙方负责对审核单位提交的审核资料按照约定书约定时间在甲方指定地点实施现场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含绩效评估报告)。

3.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积极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对甲方的建议及要求,应严格执行。

4.乙方应于本约定书签订起第二个工作日开始现场审核工作,在甲方要求的期限之内出具最终审核报告(含绩效评估报告)并附核查明细。

5.乙方参加审核人员应恪尽职业道德,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不得接受被审核企业的招待及任何馈赠,不得借审核之机向被审核企业提出其他业务要求,保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客观性。

6.乙方应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及丰富业务经验的人员参与审核,确保人员稳定。乙方自行负责其在甲方现场或其他现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上述人员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应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履行审核义务,按照约定时间全面完成审核业务,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书面审核报告(含绩效评估报告)以及核查明细,并保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乙方审核报告而承担任何责任。

8.保证所调阅的被审核单位资料的完整性。

9.若发现被核查单位、个人提交的资料存在虚假及其他影响被核查单位享受消费补贴的事项,应立即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

10.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1.乙方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和相应责任,与甲方无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五、知识产权及承诺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六、验收

(一) 服务期满后, 甲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 进行验收, 确认乙方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二) 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五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 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四) 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甲方实际要求;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如一方违约,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一切损失。

(二) 乙方逾期向甲方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每延期一日, 按照本约定书总金额的千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7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约定书, 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并按照本约定书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应保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不得有重大遗漏、瞒报、错误或其他不符合国家、行业协会相关规定的情形, 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约定书, 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 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 本合同一经生效, 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

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 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三) 乙方因甲方不履约或甲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款项。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对在履行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除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被审核人提供的资料泄露给审核单位、委托单位以外的第三者。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包括战争、地震等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或者法律法规变动等。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尽快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三)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 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 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 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一式6份, 甲方、乙方各执3份。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西安市商务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伟

地址:

委托联系人:

陈伟

联系电话:

86786545

签订日期:

2025. 4. 27

乙方: 德锐鼎成 (陕西)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磊

地址:

委托联系人:

陈磊

联系电话:

15991647760

签订日期:

2025. 4. 27

